

ICS 17.180.01

N 30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311—1999

光学仪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
Type of optical instrument product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30 002—87《光学仪器产品型号命名方法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,附录 B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ZB N30 002—87。

本标准由全国光学和光学仪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于 1987 年 6 月首次发布。

Type of optical instrument produc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光学仪器及其附件型号的命名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光学仪器(不包括电子光学仪器小类)产品型号(以下简称产品型号)的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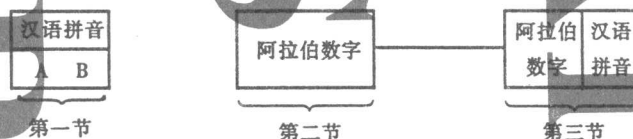
2 总则

在各类光学仪器中,每一型号代表一种产品。凡各厂生产之规格性能及型式相同或相近的产品,均应采用同一型号。

3 产品型号命名方法

3.1 产品型号由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。

3.2 产品型号一般由第一节和第二节字符群组成(也可单由第一节字符群组成或第三节字符群组成),第一节为大写汉语拼音字母;第二节为阿拉伯数字;第三节为阿拉伯数字后跟大写汉语拼音字母;第二节与第三节字符群之间用短线分开。如下所示。



3.2.1 第一节中的 A 部分为一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,表示产品所属的小类别。采用该类产品名称中特征字或个别近义字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。其代号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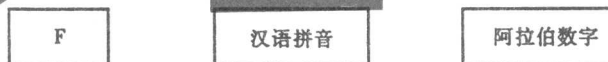
3.2.2 第一节中的 B 部分为最多不超过二位的大写汉语拼音字母,表示该产品所属的系列。采用该系列名称中特征字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。其代号详见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。

3.2.3 第二节为最多不超过三位的阿拉伯数字群,表示该产品的结构、功能、规格等。

3.2.4 第三节中的阿拉伯数字表示该产品基本型号之改型顺序号。大写汉语拼音字母表示该产品之特征。

4 产品附件型号的命名方法

4.1 凡可作独立商品出售或有独立标准的附件(产品非独立选购件除外)的型号由二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及阿拉伯数字组成。如下所示。



4.1.1 第一位大写汉语拼音字母用“F”表示附件。